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之燃料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告訂定，規範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燃料成分標準之燃料及應符合燃料混燒比例規範之燃料。本次配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修正，並因應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及產業循環經濟趨勢，新增資源循環燃料，並將本公告附表之燃料種類作一致性規範，爰修正本公告。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 燃料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u>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訂定「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並自即日生效。	酌修文字。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公告依據未修正。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成分及防制設施管制標準之規定。	公告事項： <u>一</u>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 <u>一</u> 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成分標準。	整併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內容，同時將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納入附表一，整併為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
	<u>二</u>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使用附表二所列之燃料，應符合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混燒比例規範。	<u>本公告事項刪除</u> 。

#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		附表一		一、刪除附表表次。 二、配合公告事項修正，整併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為同一附表。 三、因應國家淨零轉型政策及產業循環經濟趨勢，結合循環經濟之回收再利用之概念，新增資源循環燃料，其對象囊括固態生質燃料、固體再生燃料(SRF)及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並配合刪除初級固體生質燃料分類。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種類	定義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燃料用油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	
資源循環燃料	<p>指以農林植物、木材為燃料，或以廢棄物為原料再行利用為燃料、輔助燃料或燃料原(物)料，依其來源、類型劃分為下列類別：</p> <p>(一)第一類：固態生質燃料，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p> <p>(二)第二類：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指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附件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具適燃性之廢棄物做為燃料使用者。</p> <p>(三)第三類：非屬第一類或第二類之資源循環燃料，且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使用者。</p>	石油焦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 公告事項二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本附表刪除。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燃料種類</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定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廢棄物再利用燃料</td> <td>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td> </tr> </tbody> </table>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
燃料種類	定義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					